

附件 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包括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丰台区图书馆、丰台区文化馆、丰台区文物管理所、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和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 6 个下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丰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扫黄打非”等工作。丰台区文物管理所负责落实本区文物管理相关工作。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负责本区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对全区各咨询站（点）进行管理；负责本区旅游信息化服务。丰台区文化馆组织开展文艺演出、知识讲座和展览等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在职干部及业余文艺骨干；组织、

辅导和研究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电影放映。丰台区图书馆负责图书、文献等采编与储藏；收集、保存、利用本地区地方文献及特藏文献；为本地区党政机关提供文献资料信息服务；为驻地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提供文献资料信息服务；为本地区社会公民提供图书文献、电子出版物等文献资料借阅工作；为本地区街道、乡（镇）“一卡通”图书馆和社区（村）图书室提供文献资源、技术和服 务方面给予专业支持和指导，促进公共图书馆向城乡基层延伸，建设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组织全区性全民阅读推广。丰台区基层公共文化指导中心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指导工作，制定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负责开展全区总、分馆建设的监督、指导和评比；指导基层开展区级群众性文化活动；指导基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负责文化组织员队伍建设和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做好普查登记、收集整理、交流展演、辅导培训、传承传习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本区公共文化、文化市场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

大文化品牌建设力度，提升文物保护传承与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文旅形象，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40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7282.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120.56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314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1.07 万元，项目支出 6120.56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为 98.0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我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大文化品牌建设力度，举办京彩新春彩灯嘉年华，10 万余彩灯挂件、500 余场巡游活动为游客提供多元消费体验，带动园博园消费增长。同时我局深化演艺新区建设，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认定园博园戏曲文化会客厅、长辛店八点半剧场、南中轴 XR 云演艺中心等第二批 10 家区级演艺新空间。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促进活跃全区演出市场，全年营业性演出场次 2709 场，同比增长 23%。演出类型不断丰富，戏曲音乐、儿童剧、脱口秀、马戏杂技类等精彩呈现，打造“大戏看北京 好戏在丰台”品牌，较好完成年度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2025 年我局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提升的最大效益，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助力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生活、多元深化文旅融合。稳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压实局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3. 产出进度

项目均按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推进实施。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我局的文旅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推出高品质文旅特色活动，满足文旅消费需求、提供更多文旅消费新场景、深化协同联动，促进消费潜力释放。统筹开展 170 项新春文化旅游消费系列活动、183 项国庆中秋文商旅体系列活动。举办过大年、踏青、消夏、金秋四季文旅活动，联合美团推出折扣、优惠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发“非遗+邮政”主题文创，遴选第二届“丰台礼物”大赛 40 件优秀作品。联动“丰彩城市活力季”等，开展文商旅体促消费活动，促进“文旅+百业”融合发展。

2. 社会效益

2025 年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本区公共文化、文化市场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

文化设施建设，加大文化品牌建设力度，提升文物保护传承与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文旅形象，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全区打造安全城市、品质生活贡献了文旅力量。

3. 环境效益

不涉及此项指标。

（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成本均控制在预算批复之内。

2. 社会成本

不涉及此项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均较为满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定，遵照市、区有关政府性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本局实际情况，按照突出重点业务管理，加强财务基础管理，整合财务资源管理，建立财务管理

网络的思路，研究、编制财务制度。提出财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分工及职责，建立财务管理机制，形成以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为重点，会计管理、专项管理为基础，部门管理为辅助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提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原则。随着本单位业务的发展以及财务管理环境的变化，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以上内容，形成有本局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一是健全完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支出实行事先预算、事中监控和事后审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完善内部运行机制，以岗位职责为纽带，遵循“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实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三分离，财务印章、拨款票证分别实行专人管理，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确保了各项财政业务始终在科学、合理、严密的内控下运作。三是强化机关内部监督监察的职责，定期、不定期地对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基础工作情况、计划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重点对每一笔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领导批示，拨付金额与领导批示是否一致，是否按要求时间拨付等进行严格、全面检查，规范内部财务和会计管理，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安全运

转和有效使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加强了控制管理和监督检查,理顺了管理流程,提高了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二是加强与前端业务部门沟通,共同推进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财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会计原始业务采集工作由财务部门和与之相关联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将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向业务部门推广,让业务部门认识到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从根本上提升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审核,事后审查,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二）资产管理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61.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305.99 万元,资产状态是在用,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及与财务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1、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通力协作

部门自评工作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局第一时间启动绩效自评相关工作,要求业务部门配合财务开展自评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项目管理严谨，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中《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三重一大”资金审核、审批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增强了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保证了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部门结转结余 261.15 万元，主要是在职员工的社保及工资代扣项，结转结余率为 1.9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12194.2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总额 10379.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4.88%。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6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48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

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的执行及项目预算刚性约束；强化资金监管机制建设，有效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并及时发挥效益。

2. 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资金支出及核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3. 在重大项目立项前要经过充分的调研及专家论证，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要制定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管理，重视实施效果评估和控制，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效益性。注重履职与过程管理的留痕工作，提高履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5. 加强绩效公开力度，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